

2023 年湖南省戒毒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的布局规划工作；依法履行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的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指导管理和监督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的财务、装备、资产管理；指导管理强制隔离戒毒企业；指导管理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康复所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警务工作；协助管理省直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康复所领导干部。

(二) 机构设置

省戒毒局机关内设 10 个部门，包含：办公室、政治部、所政管理处、社区戒毒康复指导处、教育矫治处、生活医疗处、规划财务处、习艺管理处、机关党委、纪委监察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本级
- 2、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
- 3、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
- 4、省白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 5、省黎托强制隔离戒毒所

- 6、省白马垆强制隔离戒毒所
- 7、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
- 8、省麓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 9、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700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33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3679 万元，其它收入 83.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02.04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0915.4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新增基础绩效奖和基本工资提标。**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7700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00 万元，公共安全 56831.53 万元，教育 452.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96.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45.4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0915.4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新增基础绩效奖和基本工资提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692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万元，占 1.3 %；公共安全支出 56748.15 万元，占 73.77 %；教育支出 452.74 万元，占 0.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19 万元，占 11.1 %；

卫生健康支出 4696.23 万元，占 6.11%；农林水支出 40 万元，占 0.05 %；住房保障支出 5445.48 万元，占 7.08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6887.0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0033.7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3341.25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生活、医疗、教育、调遣、安全保卫、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109.74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戒毒系统信息化网络建设、维护以及戒治大院房屋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582.71 万元，主要用于场所安全稳定，进一步完善场所功能布局等方面；基本建设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戒毒系统场所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本级以及省新开设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

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省黎托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马垅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省麓山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共 9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68.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68 万元，下降 0.6%，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本级以及省新开铺强制隔离戒毒所、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马垅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泥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省黎托强制隔离戒毒所、省白泥湖戒毒康复所、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省麓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共 9 家行政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20.52 万元，主要是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一）会议费预算 9.5 万元，拟召开三类及三类以下 26 次会议，人数 1794 余人，包括：（1）三类会议。会议名称：全省戒毒系统年度工作会，会议内容：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会议时间：2 月省内召开，代表人数 100 余人，工作人员数 3 余人，会期为 1 天，经费 1 万元，经费来源为省财政预算；（2）三类以下业务会议：包括戒治线、政工线和行财线业务工作会议，人数 1394 余人，预算 7.7 万元；省直单位党建工作会、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七一表彰会等相关会议等，

人数 300 余人，预算 0.8 万元。（二）培训费预算 392.74 万元，拟开展警衔晋升、专业技术业务等 140 余次培训，培训地点主要以省内为主，对象主要为省直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干警和职工，人数 3210 余人。主要包括：（1）省直戒毒系统首授及警衔晋升培训，人数 246 余人，预算 110.86 万元；（2）业务能力培训：包括纪检专业能力培训、全省戒毒系统教育矫治及戒毒业务培训、心理咨询培训、医疗培训和省直戒毒系统会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等，人数 1294 余人，预算 161.28 万元；（3）能力素质培训：包括中青年政治理论轮训、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 1670 人，预算 120.6 万元；（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86.71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公务车辆购置、警察服装、戒毒人员伙食、药品等货物采购预算 3235.5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73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0.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700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70.47 万元，项目支出 20033.7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 省直戒毒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及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因此附件表 15-21 无数据。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